惠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惠防疫办〔2020〕12号

惠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保障广大市民的身体健康，全力遏制疫情蔓延势头，根据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落实惠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第1号、第2号精神，现通知如下：

一、从即日起，组织本单位过去14天内离开过惠州市域的人员，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微信小程序主动申报登记本人14天内离、返惠情况及健康状况。

二、对新来（返）惠人员，到惠后观察14天无异常的，方可安排返岗上班。

三、对于不如实填报相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及当事人责任。

四、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好防控要求，每天上班前认真做好本单位内部的卫生清洁和消杀毒工作。对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开工前要严格做好灭菌杀毒，物业管理单位要做好日常消杀毒、通风换气、人员防护等工作。

惠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

惠州市人民政府
来（返）惠人员
调查问卷
如有疑问请拨打以下电话咨询：
惠州市政府服务热线：12345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1232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印发